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0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秀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6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21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6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,262	104/8/2	113/12/18	(9+139/365)	5%			16,539.33
	2	利息	40,642	104/8/2	113/12/18	(9+139/365)	5%			19,062.77
	3	利息	30,784	104/12/2	113/12/18	(9+17/365)	5%			13,924.49
	小計									49,526.590000000004
合計	156,215									